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ZJZB-G2026-012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）的（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盛佰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4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**（电子签章）**：江苏盛佰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